

法家新论丛书

FAJIA XIN LUN CONG SHU

主编◎喻中

非外借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CHINA

法家的现代性

喻中◎著

FAJIADEXIANDAXING

法家人物不是书斋里的耕耘者，也不是论坛上的布道者，而是政治上的行动者。按照经学大师戴文通的说法，法家既是法家，也是农家，又是兵家，还是纵横家。

法家的现代性

喻中◎著

FAJIADEXIANDAXING



法家新论丛书

FAJIAXINLUNCONGSHU

主编◎喻中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家的现代性 / 喻中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法家新论丛书)

ISBN 978 - 7 - 5197 - 2569 - 3

I. ①法… II. ①喻… III. ①法学—研究—中国
IV. ①D8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79783 号

法家的现代性
FAJIA DE XIANDAIXING

喻 中 著

策划编辑 周丽君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郭艳萍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A5
印张 8.75
字数 205 千
版本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hwq@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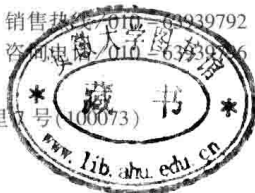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86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569 - 3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家新论丛书》总序

在为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写的《审查报告三》一文中，陈寅恪写道：“释迦之教义，无父无君，与吾国传统之学说，存在之制度无一不相冲突。输入之后，若久不变易则决难保持。是以佛教学说能于吾国思想史上发生重大久长之影响者，皆经国人吸收改造之过程。其忠实输入不改本来面目者，若玄奘唯识之学，虽震荡一时之人心，而卒归于消沈歇绝。近虽有人焉，欲燃其死灰；疑终不能复振，其故匪他，以性质与环境互相方圆凿枘，势不得不然也。”又写道：“窃疑中国自今日以后，即使能忠实输入北美或东欧之思想，其结局当亦等于玄奘唯识之学，在吾国思想史上既不能居最高之地位，且亦终归于歇绝者。其真能于思想上自成系统，有所创获者，必须一方面吸收输入外来之学说，一方面不忘本来民族之地位。此二种相反而适相成之态度，乃道教之真精神，新儒家之旧途径，而二千年吾民族与他民族思想接触史之所诏示者也。”

史家陈寅恪的这几句话，至今仍有反复咀嚼、再三省思的价值。释迦教义在中国主要有两种形态：“玄奘形态”的释迦教义和“慧能形态”的释迦教义。前者的旨趣在于“不改本来面目”，虽然在纯粹的知识学上，能够产生“震荡一时”的效果，但“卒归于消沈歇绝”。后者则是根据中国固有文化的理路，对释迦教义进行了全面而深刻

的改造,由此导致的结果是禅院香火遍布华夏且千年不绝。释迦教义在中国的两种形态,预示了欧美思想在中国的命运。一百多年以来,在中华大地上,取自欧美的“经”可谓汗牛充栋,这些源于“泰西”的“经”,来到东土之后,同样面临着两种形态即“玄奘形态”与“慧能形态”。其中,“玄奘形态”追求原汁原味,其价值与影响主要囿于象牙塔中——虽然也有丝丝缕缕的外溢。相比之下,“慧能形态”能够让来自异域的“经”根植于苍苍茫茫的中华大地,进而生长得枝繁叶茂、郁郁葱葱。只是,“慧能形态”有一个前提,就是要把外来的“经”汇入中国固有的思想文化河流中,用陈寅恪的话来说,就是“不忘本来民族之地位”,要在这个基础上“吸收输入外来之学说”。

这套《法家新论丛书》就是为了凸显“本来民族之地位”,同时“吸收输入外来之学说”。不言而喻,“法家新论”中的“法家”是“本来民族”固有的思想文化。但是,所谓“新论”,却包含了对外来学说的吸纳,否则,“新”从何而来?着眼于此,这套《法家新论丛书》旨在照应两个方面:一方面,以外来学说作为参照与坐标去观察法家,中国固有的法家可能呈现出某些新的面貌,以前被遮蔽的法家的某些侧面、皱褶可能被揭示出来。另一方面,由于汇入了外来的学说,中国固有的法家也会发生某些微妙而深刻的变化,就像源于青藏高原的长江在流到武汉汇入了汉江以后,原有的长汉之水肯定会发生某些变化,在吸收输入了外来学说之后,从远古时代流淌下来的法家,到底会发生哪些变化呢?这正是本套丛书旨在回答的问题。

这套丛书注重以人文学科的眼光看法家,试图重估法家的价值。同时,这套丛书也注重以社会科学的眼光看法家,试图展示法家学说对于社会科学的意义,特别是作为中国古典社会科学的意义。为此,这套丛书试图邀请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的学者,共同聚焦法家学说

与法家实践,以守先待后、返本开新、承前启后的立场对待法家,试图对中国固有的法家做出新的解说。期待得到各方贤达的惠助,希望汇集多元学思,从法家的角度,回望中华文明的过去,直面中华文明的现在,进而探索中华文明的未来。

喻 中

2016年12月30日于北京

自序

《法家的现代性》一书是在2014年至2017年完成的,主要论述法家的现代境遇。全书包含十章内容,分开来看,每一章都可以独立成篇,但汇聚起来又是一个有机的整体——都在解释法家的现代性。

全书可以分成两个部分。前五章是第一个部分,试图直接解释“法家的现代性”。其中,第一章提出了“法家的现代性”这个概念,可以作为全书的“绪论”。从写作时间来说,第一章是最后写成的,下笔之初,只是想为本书写一篇程序性的“序言”,但写出来一看,它更像一篇实体性的“绪论”或“导论”,于是只好把它独立成章,置于全书之首,以之作为全书的先导。在内容上,第一章与随后的各章都有一些牵连与照应,它的主要意图是破题,主要分析了“法家的现代性”缘何而来。

在此基础上,随后的四章分别讨论了法家在现代的四种境遇:中国现代思潮中的法家、现代社会科学视野中的法家、现代法学映照下的法家以及近现代东亚的法家。每一种境遇,都揭示了法家的现代命运。首先,中国现代思潮的范围很广泛。很多重要的思潮,譬如自由主义、专制主义、国家主义、法治主义等,都与法家相互纠缠,有的依赖法家,有的批判法家。正是在这个过程中,法家成了折射中国现代思潮的一架分光镜,对中国现代思潮的理解,不妨借助法家这架分光镜。其次,着眼于近现代以来逐渐兴起的社会科学,可以看到法家

对于中国社会科学独特贡献。因为,在传统中国“经史子集”的知识框架下,甚至是在“子学”或“诸子学”的视野中,法家学说的社会科学性质都显得更浓厚、更明显。法家学说作为中国固有的社会科学,即法家学说作为中国社会科学的古典形态,也可以阐明法家的现代性。最后,百年以降,法家与法学的关系,一直都是一个聚讼纷纭的话题。譬如,法家是不是法学家?法家是不是法治主义者?法家精神能否概括为法治主义?法家之学是不是法学?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可以帮助人们从法学的角度理解法家的现代性。

大致说来,第二、三、四章之间的逻辑关系是:从整体性的现代思潮到现代性的社会科学再到现代性的法学,理解法家的视域逐渐收缩、逐渐聚焦。至于第五章的主题,则试图把法家的现代性从中国延伸至东亚,以此表明,法家的现代性不仅见于中国,而且见于东亚;法家的现代性不仅是一个中国问题,而且是一个东亚问题。浏览近代以来的学术史可以发现,中外学界习惯于讨论“东亚儒学”,中外学界普遍认可“东亚儒学”这个概念。其实,在“东亚儒学”之外,还有一个值得关注的概念是“东亚法家”或“东亚法家之学”,因此,对“东亚法家”的描述,既可以解释法家的现代性,还可以解释法家的东亚性。

后五章是本书的第二个部分,它与第一个部分略有不同,旨在间接地解释法家的现代性。“间接”的意思是:通过考察现代学术人物、现代思想人物、现代政治人物对法家的解释,描绘现代人心镜上的法家,这也是理解法家的一个重要途径与渠道。为此,本书后五章分别论述了章太炎、刘师培、胡适、蒙文通、毛泽东的法家观,描述了他们心中的“法家图景”。

在这五人中,章、刘二人曾经并称“二叔”(章枚叔、刘申叔),名重学林,享有所谓“国学大师”的声誉。他们以现代人的立场阐释“国学”、评论诸子,当然也述及法家之学。他们作为旧学与新学交替之际的人物,可以说是半新半旧的人物。他们对法家的认知,既迥异于中国古代学人的认知,也与纯粹的现代学人的认知存在较大的差

距。较之于章、刘“二叔”，胡适则是典型的新派人物。胡适早年的人生经历、知识背景，决定了他对法家的解释难免会呈现出“新学”的底色。饶有意味的是，胡适对法家的阐释，主要集中在1917年至1918年，这个时间节点，恰好是胡适从美国回归中国之际。胡适关于法家的思考与著述，始于美国，终于中国。这几乎就是一个隐喻，它的意思是，胡适对法家的阐释不仅在抽象的文化上跨越了东方与西方，甚至在客观的地理上也经历了从西方向东方的转换。

至于蒙文通，他兼具经学家与史学家双重身份，堪称经史之间的人物。早年的蒙文通，作为廖平的弟子，主要是一个经学家；后期的蒙文通，置身于现代性的学术体制与学术格局之中，主要是一个史学家。这样一个人物对于法家的论述，也是值得注意的。恰好，新版的《蒙文通全集》于2015年出版，通览这部大书，同时参考其他文献，可以勾画出蒙文通建构的“法家学”。

最后是毛泽东。讲法家的现代性，讲法家的现代境遇，讲现代人物对法家的理解，讲中国现代思想史，毛泽东是绕不开的。现代中国最重要的政治家群体中，毛泽东与法家的关系可能是最深的。毛泽东影响中国的深度与广度，不能撇开法家来理解。因此，毛泽东与法家的关系，毛泽东的法家观，可以从一个其他人无法替代的视角，展示法家的现代性。

法家的现代性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主题。本书分十章研究这个主题，当然不足以全面回答这个主题，更不可能穷尽这个主题。事实上，法家的现代性是一个开放性的主题，可以容纳各种各样的思考。宽泛地说，只要是现代人对法家有所论述，只要法家在“现代”这个时间段落中出场，其实都能印证法家的现代性。本书提出了“法家的现代性”这个概念，希望通过这个概念，有助于从法家这个特定的角度，更多地思考这个世界，思考中国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喻 中

2018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法家的现代性及其理解方式	1
一、法家学说作为社会科学	1
二、法家学说与新战国格局的契合	6
三、法家法治主义的现代性	11
四、结语	16
第二章 法家分光镜下的中国现代思潮	18
一、法家与法治主义	19
二、法家与国家主义	25
三、法家与专制主义	31
四、结语	39
第三章 法家学说与社会科学的中國化建构	40
一、中国社会科学的中国化问题	40
二、法家学说是中国古典的社会科学	42
三、重估法家学说作为古典社会科学的价值	51
四、社会科学对接法家学说的可能性	59

五、结论及延伸性讨论	68
第四章 法家学说与法学之间的双向格义	71
一、问题意识与基本思路	71
二、竺法雅开创的“生解之例”：格义的肇始与现代的反向格义	73
三、以“法家”译“法学家”：严复的格义	78
四、法学与法家学说的对等性：梁启超的格义与反向格义	84
五、以“法学”解释“法家之学”：沈家本的反向格义	89
六、以“法学”解释“法家之学”：民国早期的反向格义	94
七、格义为什么：法家学说与法学对等关系的终结与反思	97
八、结语	102
第五章 东亚新法家：法家的近代性与东亚性	103
一、问题与旨趣	103
二、日本的新法家	105
三、韩国的新法家	110
四、新加坡的新法家	117
五、中国的新法家	124
六、东亚新法家的共性与个性	128
第六章 著书定律：章太炎对法家的重述	132
一、问题提出、文献简述与研究思路	132
二、救时的政治家：商鞅政治角色的重述	135
三、商鞅设计的秦政：法家学说的政治肉身	142
四、“著书定律为法家”：法家角色的重述	149
五、结语：重述法家角色是一场思想革命	156
第七章 内在理路：刘师培对法家的阐释	158
一、研究旨趣与基本思路	158
二、传统儒法关系中的法家	161

三、现代学术格局中的法家	169
四、社会契约映照下的法家	176
五、结语：刘师培的法家观与法家的复兴	183
第八章 法理学家：胡适想象的法家	188
一、问题与旨趣	188
二、“讲法治的书”	191
三、作为法理学家的法家	195
四、法的概念	199
五、法家哲学：先秦时代的法治哲学	203
六、法治的逻辑	207
七、“韩非学”	211
八、结语	214
第九章 经史之间：蒙文通论法家	217
一、经学立场与史学立场	218
二、法家学派与法家人物	222
三、法家之学是秦晋之学	227
四、法家学说的主要内容	232
五、法家是周秦时代的新思想	239
六、结语	245
第十章 除旧布新：毛泽东的法家观	247
一、毛泽东早期的法家观	248
二、毛泽东晚期的法家观	253
三、毛泽东法家观的特征	259
四、结语	264
后 记	265

第一章

法家的现代性及其理解方式

论及法家,人们习惯于想到的是先秦法家。似乎法家就是先秦法家,就是管仲、李悝、吴起、申不害、慎到、商鞅、韩非、李斯等人所代表的学派与实践;似乎法家仅仅就是一个与儒家、道家、墨家、名家等诸子百家并立的学派。这种印象虽然是有历史依据的,但也是不全面的。因为在先秦之后,法家依然存在,无论是法家的学说还是法家的实践,都一直在延伸,且至今不息。这就是说,法家既是古代的也是现代的。如果说,古代的法家主要见于先秦,那么,法家的现代性到底意味着什么?如何理解法家的现代性?这些追问,都可以凝聚成为一个根本性的命题:法家的现代性及其理解方式。对于这个命题,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申说。

一、法家学说作为社会科学

法家的现代性,首先体现在法家学说所具有的社会科学的性质,这是立足于法家所创造的理论学说的知识属性所做出的判断。在传统中国,法家之学属于“子学”或“诸子学”。在现代中国,按照新的学术分科体系,学术界关于法家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史学、哲学、法学诸领域。在法学的领域内研究法家,一般着眼于法律史学。更具体

地说,法家主要是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中的一个主题,这就是说,法家主要是“专门史”框架下的一个问题,一个“史学问题”。在哲学领域,法家主要是“国学”或中国思想史、中国哲学史研究的对象,说到底还是“专门史”的内容。因此,在当代中国学界,关于法家的研究成果,大部分都可以归属于史学方面的论文或著作。按照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的二元划分,史学归属于人文学科。这就意味着,在既有的知识生产中,法家研究主要是人文学科研究。然而,法家研究也可以立足于社会科学。法家的社会科学属性,可以说明法家的现代性。

法家学说的社会科学属性,可以在中国固有的知识体系中来理解。经学家兼史学家蒙文通(1894~1968年)在《法家流变考》一文中,开篇就提出了一个重要的论断:“兵、农、纵横统为法家。”蒙文通认为,《汉书·艺文志》分述法家、农家、兵家、纵横家,但是,后面三家其实都是法家的工具。贾谊的《过秦论》称:“当是时也,商君佐之,内立法度,务耕织,修守战之备;外连衡而斗诸侯。于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1〕蒙文通解释说:“立法度,所以为法也;务耕织,所以为农也;修守战,所以为兵也。又外连衡而斗诸侯,则商君得非亦纵横之流耶!盖法家莫不以富国强兵为事。故非徒‘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而已也,又有其所以富强之工具焉,则农、兵、纵横之术是也。农以致强,而纵横则为外交术:皆法家之所宜有事者。”商鞅如此,其他法家人物也是这样,“观于商鞅、李悝、吴起、范雎、尉繚之事,则知法家者,非徒务法而已,又多挟兵、农、纵横三者以具,而达其富强之旨焉。言法家者,固当统此三者以为说也。自刘向校书裂而为四,后世不察,别其农战富强之术、纵横外交之权而外之,于是法之为法,竟不复明,亦可惜也”〔2〕

蒙文通甚为惋惜的“法之为法,竟不复明”,是说法家的本来面目

〔1〕 方向东译注:《新书》,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1页。

〔2〕 蒙文通:《法家流变考》,载蒙默编:《蒙文通全集》(第2卷),巴蜀书社2015年版,第79~81页。

被遮蔽了,无法显现出来。法家的本来面目不仅是立法度,还务耕织、修守战之具、讲究合纵连横。以现在的学科分工体系来说,法家同时关注法律、经济、军事、国际政治与外交。这几个领域,涉及法学、经济学、政治学、军事学,几乎可以覆盖社会科学的大部分领域。蒙文通虽然没有直接以“社会科学”命名法家学说,但他重新划定了法家的范围。他重新界定的法家学说,几乎可以对应于现代意义上的社会科学。蒙文通虽然是经学家与史学家,但他已经在无意之中,打通了法家学说与现代社会科学的关系,为我们从社会科学的角度理解法家学说提供了可能性。

蒙文通对法家的认知与论述,主要还是在中国固有的知识框架下展开的。相比之下,马基雅维里(1469~1527年)的学说为我们提供了理解法家的更好参考。虽然在西方学术思想史上,马基雅维里活跃于15世纪末16世纪初,距今已有五百年的历史,但是,马基雅维里却被视为西方现代政治学的奠基人。如果为马基雅维里的学说贴一个标签,那么,“现代性”一词是非常适合的。马基雅维里的现代性,得到了诸多经典作家的认同。譬如,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从近代马基雅维里、霍布斯……以及近代的许多思想家谈起,权力都是作为法的基础的,由此,政治的理论观念摆脱了道德,所剩下的是独立地研究政治的主张,其他没有别的了。”^{〔1〕} 除此之外,马克思还谈道,“马基雅维里、康帕内拉和其后的霍布斯”这些人,“都已经用人的眼光来观察国家了,他们是从理性和经验中而不是从神学中引伸出国家的自然规律”。^{〔2〕} 也许正是由于马基雅维里学说的这个特质,西方学者认为,“马基雅维里不仅是现代政治的鼻祖,也是现代历史主

〔1〕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68页。

〔2〕 马克思:《第179号“科伦日报”社论》,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28页。

义的鼻祖”。〔1〕马基雅维里既是现代政治学的鼻祖,当然也可以说是现代性、现代社会科学的重要先驱。马基雅维里的现代性,主要体现在他是从理性与经验中寻找国家、政治、社会的规律。马基雅维里能够把政治科学、社会科学与伦理学、神学有效地割裂开来,这样一个特点、优势、能力,有效地铸造了马基雅维里的现代性。

从马基雅维里看法家,法家的现代性也是按照同样的规律、同样的方式铸造而成的。以韩非的学说为例,在体量较为庞大的《韩非子》中,韩非就像马基雅维里的《君主论》那样,比较彻底地放逐了道德主义与信仰主义。道德主义即伦理,信仰主义近于神学。有一种观点认为,韩非承袭了荀子的“性恶论”,韩非习惯于以“性恶论”作为自己立论的基础。譬如,政治学家萧公权就认为:“荀子谓人之性恶而可以为善。法家诸子则更进一步,认定人之性恶而无为善之可能。于是其刻薄寡恩,专有威势之主张遂成为理论上不可避免之结果。盖《韩非子》认定自私为人类之本性,虽家庭骨肉之间所不能免。”〔2〕韩非确实看到并彰显了人的自私本性。但是,人性自私与否,并不是一个性恶或性善的问题。事实上,韩非既不主张性善论,也不主张性恶论。如果说韩非也有人性论,那么,他的人性论其实是“利害论”或“趋利避害论”。韩非认为,人的本性是趋利避害的,所有人都把利与害作为选择的依据,并以此决定自己的立场与行为。韩非以利害论看待各种关系,把所有关系都归结为利害关系。譬如,君臣关系就是一种利害关系,正如《韩非子·难三》称:“主利在有能而任官,臣利在无能而得事;主利在有劳而爵禄,臣利在无功而富贵;主利在豪杰使能,臣利在朋党用私。”

人的本性趋利而避害,以这样的原则与立足点理解国家、理解政治、理解社会,就像马基雅维里那样,是“从理性与经验中”“引申出

〔1〕〔德〕迈内克:《马基雅维里主义》,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37页。

〔2〕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新星出版社2005年版,第154页。

国家的自然规律”。就像马基雅维里的学说那样,韩非的学说也同时具备了理性主义、经验主义、现实主义诸品质。韩非的学说通过“祛除德性、祛除神性”,有效地把政治学说从古老的道德学说、神话传说 中抽离出来,把政治神学中的政治转换成为政治科学、社会科学中的政治。

在先秦法家的人物群像与理论密林中,除韩非外,其他人同样习惯于秉持理性主义、现实主义与经验主义的立场。譬如,《商君书·更法》称:“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即一切以是否有利于强国、利民为归依。《商君书·农战》称:“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农战,而以巧言虚道,此谓劳民。劳民者,其国必无力。无力者,其国必削。”这是一种典型的实用主义政治学。《慎子·君人》称:“大君任法而弗躬,则事断于法矣。法之所加,各以其分,蒙其赏罚而无望于君也,是以怨不生而上下和矣。”这也是理性主义的政治学观点。当然,在法家诸子中,韩非是公认的集大成者,韩非把法家的政治科学、社会科学性质发挥到了淋漓尽致的程度。正是由于这个缘故,学者习惯于把韩非与马基雅维里相提并论,^[1]这种韩、马并称的言外之意是:韩非是东方的马基雅维里,马基雅维里是西方的韩非。如果说马基雅维里代表了社会科学,特别是政治科学的现代性,那么,根据同样的理由,韩非则代表了法家学说的现代性。

把韩非学说的现代性扩张至整个法家群体的论著,把法家之学与马基雅维里之学进行比较与对照,我们可以发现,两种学说具有相似的品质,马基雅维里的现代性品质就是法家的现代性品质。从这个角度来看,先秦法家在春秋战国时代,就已经孕育了现代性的政治科学与社会科学。站在道德主义、理想主义的立场上看,法家学说似乎是邪恶的学说。譬如,哲学家劳思光说:“韩子之说虽与儒道二家

[1] 陈炎:《韩非子与马基雅维里的政治哲学》,载《复旦学报》2012年第1期。